

医者仁心蕴大爱

——记市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陈炳香



我市开展文旅市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检查

排查安全隐患 防范事故发生

本报讯 为全面排查和整治文旅市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日前,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我市文旅市场餐饮场所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小组依次检查了先豪国际酒店、百悦国际大酒店、红旅网吧、爱尚网吧等文旅市场经营单位。重点查看了酒店燃气设施和管道、是否落实燃气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消防器材是否配备到位、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等;网吧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备检查维护情况、电线电缆是否有老化破损现象等。经检查,未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此次文旅市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将持续至12月底。下阶段,市文广和旅游局将继续督促文旅市场相关经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自查,并及时对经营单位自查自改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全面排查燃气安全隐患,确保文旅市场的安全稳定。

(黄晓燕 龙叶梅 陆晓颖)

经济效益。

陈炳香在工作之余注重理论积累,共有10余篇论文在省级以上杂志发表。她主持实施的多项课题分别获江苏省卫生厅新技术引进二等奖,南通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启东市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南通市卫生局优秀医学新技术引进三等奖等。作为南通大学兼职教授、盐城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她认真备课讲学,重视后继人才的培养,传授临床诊疗经验,言传身教指点手术技巧,使科室的整体业务能力领先于南通同级医院妇科,2011年获评南通市重点专科。



都很重要,因为事关每个家庭的幸福,都必须全力以赴。”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只有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技术水平,才能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在医疗业务上,陈炳香不断进取,刻苦钻研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疑难复杂病例有较强的分析处理能力,组织和参加了无数例危重疑难病例的抢救。如产后出血、DIC、前置胎盘、胎盘早剥、子痫、宫外孕出血性休克、盆腔脓肿中毒性休克等,她都竭尽全力,挽救了一个个母婴的生命。

陈炳香不断汲取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结合医院实际,因地制宜应用到工作中。在科内率先开展了妇科腹腔镜微创手术、盆底重建手术,科内微创手术率达80%以上,造福了广大妇女,提高了患者的生活质量,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

已经成为她生活中的常态。办公室与病房,这两处是她从医30多年来待得时间最长的地方。

2017年12月,市人民医院一产妇羊水栓塞生命垂危,检查结果和症状都显示产妇已经进入了DIC阶段(弥散性血管内凝血),国内文献报道“DIC已被启动的患者中引起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将是死亡的主要原因,死亡率高达80%”。眼见该产妇产切口渗血,通过子宫动脉结扎,在药物和冷沉淀等血液制品的作用下正在慢慢改善,陈炳香果断评估病情,大胆作出决定:为这个29岁的年轻妈妈尝试保住子宫。在陈炳香和其他医务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该产妇最终保住了生命也保住子宫。而这个手术是陈炳香职业生涯中无数个疑难手术中的一个。问起有什么印象深刻的手术时,她笑着说:“每一例手术

本报记者 茅晨华 通讯员 徐玲玲

10月28日下午,临近下班时,市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陈炳香的办公桌前还围着几个病患。询问病症、看检查报告单、开具医嘱……陈炳香虽紧张忙碌,却有条不紊。接诊完毕,陈炳香又去巡视病房,安顿好一切,外面已是万家灯火。

陈炳香生于农村,家境一般,她格外珍惜读书的机会。国家恢复高考的第三年,陈炳香获得了在高等学府继续深造的机会,这也改变她的一生。“我从来没有怕过苦、怕过累,我怕的就是没有机会学习,没有地方施展才能。”陈炳香说。作为市人民医院资深主任医师,她总是科室里最早上班、最迟下班的。放弃节假日休息天,不管白天黑夜,只要病人有需要,就随时出现在病人面前,



民乐新村宣传巩固拆违成果

本报讯 民乐新村社区自今年5月起开展新一轮拆违工作,截至10月底已拆除存量违法建筑147宗,面积3150平方米。

下阶段,社区将依托网格管理平台,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工作,防患于未然,巩固拆违成果。同时,通过宣传让更多居民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违法建筑带来的安全隐患,优化小区居住环境。(政松琴)

长龙三村强化控违拆违宣传

本报讯 为进一步遏制乱搭乱建行为,日前,长龙三村社区开展控违拆违宣传系列活动。

社区居委会在两个小区分发宣传单,让居民了解目前违法建筑实际拆除情况,并在辖区宣传栏内张贴海报,通过LED灯进行滚动宣传,提高居民自觉抵制违法建筑的意识。(张琼丹 姜新春)



11月4日,位于合作镇五里村通海线北侧的启东万颐生态园工程项目,正在进行基础工程施工。该项目集精品商业、高端民宿、餐饮、娱乐于一体,由万颐集团投资建设,计划2年内完成主体建设。(郁卫兵摄)

公告

海复油厂地块因功能调整,故请持有海复油厂油票未提的农户在2019年11月1日至15日随带油票到原垦牧村村委办公室(S221道路旁边)办理登记手续(提货或折算成现金),逾期不提的将全部折算成现金进行领取,不再提供食用油。

启东市海复镇村镇建设工程指挥部
2019年11月1日
邵卫兵

听基层声音 为基层减负

——市纪委监委调研村、社区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情况



为减少基层过度留痕,改进对村、社区党组织落实“两个责任”督查考核方式,10月29日,市纪委监委抽取全市14个村、社区,采取基层走访与集中座谈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督导。

通过对万豪家园、世纪家园2个社区的走访,以及对近海镇向西村等12个村的集中座谈,市纪委监委了解和掌握了基层对“两个责任”考核的意见和建议。目前,村、社区反映的问题主要有台账繁多,不同台账有交叉,考核内容过于细化等,建议合并相关台账,减少考核模块,腾出更多精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根据调研情况,市

纪委监委将进行分析研究,优化考核办法,提升考核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基层干部作为推动改革发展的“终端”和“末梢”,既是减负的参与者,更是减负的监督和检验者。市纪委监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调研,聆听基层干部的声音,以此作为减负的“试金石”和“检票站”,切实防止基层减负中“雷声大雨点小”,避免出现“只闻楼梯响,不见人下来”,确保减负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让基层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心无旁骛抓工作、轻装上阵干事业。

(梅小平)

市纪委监委“早学一刻”主题教育学习领先一步

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自觉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市纪委监委通过“早学一刻”制度化形式推进机关学习常态化、高效化,做到主题教育与中心工作两不误、两促进,以高质量监督执纪实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市纪委监委依托9个机关支部组成9个学习小组,坚持每个工作日上班前15分钟组织专题学习,固定学习时间、固定学习地点、固定学习内容等“三固定”模式,为学习活动成效建立了保障机制。班子成员带头领学,普通党员轮流领学,原原本本、原汁原味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理论原著,通过人人参与、集中研讨、学习先进、对标找差等形式,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委第三巡察组:推动即知即改 彰显巡察威力

市委第三巡察组坚持遵循发现问题、形成震慑的原则,进驻市住建局仅一周多的时间,就通过查阅台账发现了该单位在新城园林绿化公司的零星采购

项目管理上,存在诸多不规范的行为。特别是零星采购的资料归档上存在资料收集不全,如缺少采购信息公示、各投标单位报价、会议记录与采购内容不符合货

物(现场)验收单等。

巡察组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立即整改,及时修补不足。通过即知即改,增强巡察权威,同

时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对切实抓好具体问题的整改起到促进作用,强化整改辐射、提高震慑效果,充分发挥巡察“利剑”的作用。(陆卫杰 朱玲莹)



扫码关注
清廉启东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14期
启东市监察委员会 总第21期

关于开展出租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租客运市场秩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乘客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出租客运行业稳定有序发展,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出租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19年10月25日~11月30日

二、整治重点

(一)严厉打击扰乱出租客运市场秩序的经营行为: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客运或网约车经营行为。
 2. 非巡游出租车私自使用顶灯、空车灯、喷涂出租车相关字样等出租车专用标识。
- (二)严格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行为:
1. 拒载、甩客、故意绕行,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行为。
 2. 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和出具票据等违规行为。
 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未按规定标线行驶,随意调头、乱停乱靠等违法行为。
 4. 未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运行时不系安全带、接打电话、不礼让行人等行为。
 5. 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出租客

运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整治措施

自通告之日起,市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局将组织执法人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如发现上述违规经营行为,依法予以以下处罚:

1. 未经许可从事出租客运经营的行为将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处予5000~20000元罚款,未经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将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处予10000~30000元罚款,并将经营者行为纳入社会诚信系统。对于使用巡游出租车标识的非法营运车辆加重处罚。
2. 对出租汽车司机拒载、故意绕行和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乱收费等违规行为,

处予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将其个人和所在公司纳入诚信记录。

3. 对出租汽车乱停乱靠、随意调头,未按规定标线行驶,驾车时不系安全带、接打电话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理。

4. 非巡游出租车擅自使用顶灯、空车灯、喷涂出租车相关字样等出租车专用标识的,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款处予200元罚款。

四、对在出租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群众滋事、妨碍公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五、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清非法营运车辆的社会危害性,自觉抵制乘坐各类非法营运车辆,确保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的,乘客可举报并拒付乘车费。同时,对正确使用计价器所产生的运费,乘客也要主动按实支付。

六、欢迎广大市民积极举报各类非法营运车辆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非法营运车辆、出租车不规范经营行为举报电话:0513-83349307;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电话:110。举报一经查实,将予以适当奖励。

启东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公安局
2019年10月25日